

医疗设备器械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 上海市闵行区

甲方(买方): 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

乙方(卖方): 上海贝事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授予买方以下设备(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成交金额(元)
CAD/CAM 全瓷修复体设计加工系统	Primescan AC CEREC Primemill CEREC Speedfire	西诺德	德国	1	套	1,760,000.00	1,760,000.00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 壹佰柒拾陆万圆整(RMB)						合计: ¥1,760,000.00	

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 请详见附件。

2. 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60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 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 乙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设备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 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在 15 天内, 按照甲方的要求, 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 根据购置设备的技术标准(见附件)以及采购或招标时乙方承诺的原厂的技术参数为标准对设备进行技术验收。医疗设备必须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 并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 医学影像设备须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 数字化医疗设备须提供 HL7 软硬件接口, 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 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4. 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设备合同总价金额相对应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应在 3 月内以 银行汇款 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分期或一次性支付货款共计 1,760,000.00 元。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信息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 (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且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使用人员有关设备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 (4) 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需提供与其他业务系统的对接服务及提供网络安全相关证明。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 2025 年 1 月 (年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在甲方验收合格后,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仍存在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 24 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6.3 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报修要求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履行维修义务(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6.4 保修期满后,甲方有权与乙方另行签订保修协议,但乙方承诺保修期满后,为甲方提供的保修人工费、差旅费等总维修费用为单次故障不高于 200 元,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本合同设备总价的 20 %,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2 次。

6.5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 七折以下 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6.6 无条件接受 18 号令的相关条款规定。

7. 索赔条款

7.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 7.1.1 同意甲方退货,及时为甲方办理退货手续,并将全额货款在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90 日内偿还给甲方,并由乙方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 7.1.2 按照设备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折价收取或在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90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部分货款。



[] 7.1.3 乙方应在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30 日内调换有瑕疵的设备, 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 质量和性能等, 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乙方发生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或延期退款的, 每逾期一日按设备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如乙方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仍不交货或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货退款,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终止本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将甲方已付货款返还至甲方。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 首先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壹式叁份, 以中文书就, 甲方留存贰份, 乙方留存壹份,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0.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配置清单	设备器械的配置清单	
10.2 技术标准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设备器械技术说明
10.3 招投标文件	评标报告	中标通知书 等等

11. 特别约定

甲方: 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15-6-27

乙方: 上海贝事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15-6-30

